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57971號函核定
臺北市**114**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）

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校名	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			聯絡電話	(02)2755-7131			
學校代碼	校址	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63號			傳真號碼	(02)2706-9623			
3 3 3 5 0 2	招生網頁	https://www.tajh.tp.edu.tw/nss/p/index			郵遞區號	10667	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圍棋運動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 三、報名圍棋班男生棋力需達中華民國圍棋協會 5段 以上，女生棋力須達 3段 以上；報名重點運動項目男女生棋力須達 3段 以上。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			
			圍棋	體育班		重點運動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拘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圍棋	22	8	/	/	/	8
			合計	30			8		
測驗種類	圍棋								
測驗時間	114年5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								
測驗地點	本校會議室								
術科測驗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資績評分(30分)：依術科測驗當日之棋力高低計算資績分數，計算方式為：職業棋士及6、7段：30分、5段：25分、4段：20分、3段：15分。 2. 比賽評分(60分)：由本校辦理比賽，採用瑞士制，其成績計算方式為：全勝者：60分、一敗者：55分、二敗者：50分、三敗者：45分、四敗者：40分、五敗者：35分、六敗者：30分。各組實際到考人數48人(含)以下，對奕5局，48人以上對奕6局。 3. 圍棋詰棋與棋譜紀錄測驗評分(10分)。 4. 比賽評分名次：若上述評比後成績相同，則列入「比賽評分」名次進行評比，分數相比賽評分名次在前者優先錄取。							
錄取方式	一、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辦理報到至額滿為止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圍棋班男生50(含)分、女生50(含)分，重點運動項目50(含)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單一性別名額不足額錄取時，由另一性別學生依成績排名遞補。 三、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
		圍棋		成績比序					
				2. 1. 3.					
報名手續	一、報名人員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並於報名期間攜帶報名表件及以下資料，至本校圍棋教室1辦理報名手續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。 三、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)。 四、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影本，正本驗畢發還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。								

備註	<p>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</p> <p>二、招生時程</p> <p>(一) 報名時間：114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16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</p> <p>(二) 報名方式：本案採網路及實體報名，報名人員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再至本校圍棋教室1辦理報名手續。</p> <p>(三) 報名網址：https://www.tajh.tp.edu.tw/nss/p/index</p> <p>(四) 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</p> <p>(五) 放榜時間：114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/p> <p>(六) 成績複查：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</p> <p>(七) 報到時間：114年5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三)。</p> <p>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</p> <p>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 <p>六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</p>
----	---

聯絡電話：27557131*132

電子信箱：daan304@tajh.tp.edu.tw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（圍棋班重點運動項目）。
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

(圍棋班重點運動項目) 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
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
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4學年度(圍棋班重點運動項目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